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0032019050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061-GLF-19

建设单位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管理局房		
建设地址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管理局房		
建设规模	28371.00平方米	合同价格	912.4020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杭盛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台州永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沈光文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陆卫东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袁建林	总监理工程师	汪国良
合同工期	175天		

备注
项目技术负责人: 徐宏, 施工员: 王健斌, 质量员: 孟丽, 安全员: 张国利
工程师: 张文标, 监理员: 柯宇,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包括地下室:
3平方米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